

屏销宝技术服务协议

版本日期：2024.08

在您接受《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统称为：“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详尽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粗体下划线样式的内容。**

如您对本协议中的条款有不解或疑惑，请通过电视淘宝客服渠道进行咨询，电视淘宝将向您详细解读条款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中的任意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电视淘宝对条款的解读，请不要接受本协议或使用本协议中的各项服务。如您接受本协议，则视为您已详尽阅读并准确理解本协议中所述的各项条款，接受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届时您不应以未详尽阅读或未准确理解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或未获得电视淘宝对您咨询内容的解答等理由，提出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一、 签约背景

为规范技术服务者的行为，亦为提供更好的服务，电视淘宝依据《淘宝服务协议》和《淘宝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特拟定本协议。

二、 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电视淘宝的指定授权主体：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统称为：“电视淘宝”）与电视淘宝技术服务接受方（本协议中统称为：“用户”或“您”）共同签署。

三、 定义

3.1 电视淘宝“屏销宝”技术服务（本协议中统称为：“技术服务”）：指由电视淘宝依托屏销宝技术能力向用户提供的集商户发布商品或服务，匹配销售对象，形成交易行为为一体的技术服务。

3.2 技术服务费：指用户购买和（或）使用技术服务时，需按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向电视淘宝支付的费用。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收取标准以双方签章的本协议及附件1中实际显示的费用标准为准。技术服务费可由用户通过支付宝域名下的网络页面进行扫码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电视淘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四、 协议的订立、生效、适用范围

4.1 如您通过电视淘宝域名下的网络页面下载、打印并签章本协议，则视为您与电视淘宝就本协议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已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的约束。

4.2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本协议纸质件或电子件时生效，如购买流程先于签章流程，则本协议在购买流程完成时视为生效。

4.3 本协议一经生效，您即可开始使用技术服务的全部通用功能，您在使用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4.4 本协议的内容包括本协议正文，以及所有电视淘宝已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关于技术服务的各类规则与通知（本协议中统称为：“规则”）。所有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技术服务对象资质

除非您与电视淘宝另有书面协议约定，在您申请和使用技术服务时需同时符合下述条件：

5.1 用户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具有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权利的能力。

5.2 用户应当按照电视淘宝的要求提供有效的企业或身份资料以及经营能力证明文件。

5.3 用户在使用技术服务之前已在淘宝平台（<http://www.taobao.com>）或天猫平台（<http://www.tmall.com>）开设一家线上店铺，且店铺处于有效经营状态。

5.4 用户需满足电视淘宝所认定的需要具备的其它条件。

六、 相关责任

6.1 用户需了解并同意，即使已签章了本协议，用户对上述条件和要求如有任何不符，且经书面告知用户后，用户仍未改善时，电视淘宝有拒绝、随时中止和（或）终止用户使用技术服务的权利。

七、 技术服务内容

7.1 营销及推广：电视淘宝为用户提供了形态丰富的营销场景，用户有权自行决定商品或服务的营销及推广方式。用户的营销及推广行为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淘宝平台和天猫平台的相关要求。

7.2 用户在此同意：

(1) 电视淘宝保留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随时调整或修改技术服务内容的权利，用户对上述的调整或修改在本协议中提前作出认可。如用户对上述的调整或修改有更好的建议，应当与电视淘宝进行友好的沟通；

(2) 电视淘宝保留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 实时对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功能进行修改、升级、变更、转移的权利;

(3) 电视淘宝进一步保留在技术服务内容中开发新模块、新功能或其它语种服务等权利, 上述所有新模块、新功能、新服务的提供, 除非电视淘宝另有书面说明, 否则仍适用于本协议;

(4) 如因电视淘宝单方面的原因, 导致本次投放未达到承诺曝光量级, 电视淘宝将在后续活动中补齐(具体活动可由商家指定), 直到满足合同承诺曝光量级为止;

(5) 电视淘宝以上的相关权利, 均以不削减本协议项下客户权益为准;

(6) 如用户未按约定支付电视淘宝全额技术服务费, 则电视淘宝有权以用户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用户收取逾期违约金;

(7) 本协议涉及的“曝光量”计算方式以淘宝后台

(<https://dianshi.taobao.com/tttdesk/#/report/pxb/data>, 具体网址如有变动, 电视淘宝会以邮件、钉钉形式知会用户, 以知会的网址为准)统计为准。如用户在数据发布后30天内无异议, 则双方认定本期活动投放真实有效。

7.3 用户在此承诺:

(1) 用户在电视淘宝平台发布的商品或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涉及行政许可的, 用户应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如用户发布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协议、淘宝平台和天猫平台的规定信息或服务或链接, 电视淘宝有权进行屏蔽或下线或删除。经签约主体双方确认, 电视淘宝的前述审核或删除不视为电视淘宝对用户和(或)用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商品或服务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电视淘宝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用户应当确保对其在电视淘宝平台上发布和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享有相应的权利, 不得在电视淘宝平台上发布和销售以下商品或服务: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

(b)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的;

(c) 淘宝平台和天猫平台的规定、公告、通知或与您单独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不可在淘宝平台和天猫平台上发布和销售的。

八、 用户的义务

8.1 用户在此声明并承诺，在使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及指定信息的内容均遵守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淘宝服务协议、淘宝规则、本协议及技术服务服务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用户应当对其在使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指定信息的内容和（或）选定的商品、服务、关键词、相关内容、以及通过技术服务开展的商务活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保证电视淘宝与其联盟网站（如淘宝网）或联盟服务平台不会因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而构成违法、违约或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

8.2 用户在此承诺将恪守诚信经营原则。下述任一情形均是对本协议及诚信经营原则的违反：

(1) 涉嫌利用技术服务实施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电视淘宝有权单方面对此类行为作出认定；

(2) 利用技术服务或计算机病毒（程序）等手段，非法窃取、增删改查电视淘宝任一用户的任何信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危害电视淘宝与其联盟网站（如淘宝网）或联盟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

(3) 恶意使用技术服务，使用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预或试图干预电视淘宝技术服务或对电视淘宝任一用户的指定信息进行恶意点击等行为；

(4) 以不良方式或技术手段规避淘宝服务协议、淘宝规则、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5) 被任何第三方投诉，称用户有收款不发货物或不提供服务、或所发货物或所提供服务和约定严重不符等恶意或严重违约行为，称用户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劣质服务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

(6) 未经电视淘宝书面同意，用户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服务或擅自将技术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其帐号和密码使用技术服务、擅自将其帐号和密码转让或泄露给他人等行为。

8.3 用户对技术服务的使用效果应有合理的预估，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电视淘宝不对用户使用技术服务后的访问量、商品销量、经营业绩、投资收益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与预测数据相关或信赖预测数据行事而产生的任何后果、风险、责任，电视淘宝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4 用户因同意或履行本协议或因使用技术服务而获得的有关电视淘宝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商业、数据、科学或内部信息，均为电视淘宝的保密信息，属于电视淘宝的专有财产，用户在此承诺对电视淘宝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用于使用技术服务之目的，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技术服务的中止或终止而终止。

8.5 用户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有第三方对用户提起诉讼或投诉，或电视淘宝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电视淘宝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相关反证文件，如电视淘宝判定用户的反证材料不能成立的，则电视淘宝有权拒绝用户发布指定信息或立即全部（部分）删除用户指定信息，情节严重的，电视淘宝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提供技术服务，且不予退还用户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如因此致使电视淘宝或联盟网站（如淘宝网）或联盟服务平台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必须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均由用户承担。

九、 电视淘宝的责任限制和免责

9.1 技术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电视淘宝在此明确声明对技术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服务没有错误或疏漏、准确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可适用性或适用某一特定用途等的承诺或保证。

9.2 用户在此同意对任何由电视淘宝免费提供或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其他软件、功能、服务或服务期，电视淘宝保留随时调整、变更及撤销的权利，但此类调整、变更及撤销不得影响客户基于本协议应享有的技术服务权益。

9.3 对于下述情形，电视淘宝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于用户的故意或过失致使用户和（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

(2) 用户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技术服务的使用规则，或违反与电视淘宝、淘宝网、支付宝的相关合同、协议和（或）约定，或违反电视淘宝、淘宝网、支付宝的规则被处罚的；

(3) 用户的指定信息的内容和（或）选定的商品、服务、关键词、相关内容、用户商誉存在不实、误导、错误等问题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淘宝有合理理由怀疑或第三方投诉等，签约主体双方就上述问题或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时，电视淘宝有权单方面删除用户的指定信息、中止和（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且不予退还用户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4) 因不可抗力致使电视淘宝不能履行义务的。

9.4 无论何种情形，一方同意其对另一方本协议期间可能产生的损失的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

十、 技术服务的中止和终止

10.1 用户购买的技术服务可能于下述任一情形下被中止和（或）终止，电视淘宝

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用户支付宝账户余额不足；
- (2) 用户不符合本协议所列出的使用技术服务的任一条件；
- (3) 用户主动向电视淘宝申请注销、中止和（或）终止技术服务；
- (4) 用户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技术服务的使用规则，被中止和（或）终止技术服务；
- (5) 电视淘宝提前 10 个自然日通知用户，单方面无理由中止和（或）终止本协议；
- (6) 其它电视淘宝认为需要中止和（或）终止技术服务的情况。

10.2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中止和（或）终止，在本协议中止和（或）终止前因用户行为所致使的任何赔偿和责任，责任方必须独立且完全地承担责任。因用户原因致使本协议中止和（或）终止的，电视淘宝均有权不予退还用户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如因电视淘宝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电视淘宝应进行退款，电视淘宝将对已发生的电视淘宝技术服务费进行扣除后再退还。

十一、 知识产权

电视淘宝是技术服务以及其全部权利的拥有者。技术服务包含商业秘密和世界范围内的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技术服务全部权利包含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将由电视淘宝保留，其它在本协议中未经提及的权利亦由电视淘宝保留。

十二、 其他

12.1 本协议取代签约主体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共识或所载的任何事项。

12.2 电视淘宝有权随时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和技术服务的使用规则，上述修订无需征得用户同意或提前告知用户，修订结果将公示于网络页面或通知用户，修订后的条款在公示或通知时、或在公示或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即时生效。在电视淘宝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和技术服务的使用规则后，用户如不接受相关变更的，应立即停止使用技术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技术服务，则视为用户已接受修订后的条款。如没有获得电视淘宝的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修订本协议。

12.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用户如因本协议与电视淘宝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该等争议将由电视淘宝屏销宝的技术开发和全权运营主体：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4 如本协议的任一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2.5 一方对于另一方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的，不得视为其对另一

方的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电视淘宝"屏销宝"技术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单位名称：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MA2KDL004J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20号第四层4532室

电话：0571-8861588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71915834410601



淘宝/天猫店铺全称：王小卤旗舰店

店铺 Shop ID：500622481

用户承诺：对该店铺拥有完整的推广权利/广告投放权利，并委托电视淘宝对该店铺提供推广/广告投放相关的技术服务。

企业名称/客户姓名：安徽王小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91341102MA8RQBL77E

付款银行及账号（选择转账支付必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341102016110952381310588



签章时间：2026年4月2日

附件 1：技术服务套餐内容

用户签约购买服务套餐：2026 年年框合作方案 V4-王小卤旗舰店

服务套餐名称：2026 年年框合作方案 V4-王小卤旗舰店

服务套餐实际合同价（元）：¥3,00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2,830,188.68 增值税金额（元）：¥169,811.32 ）

以上套餐金额已包含增值税（6%），若财政和税务主管机关就适用于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种类、征收范围、征收率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签约主体双方约定以本协议含税价格不变为前提，根据相关规定调整税费及相应套餐金额。

服务套餐主要服务内容：

1、活动投放周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投放时间以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邮件、钉钉实际沟通为准。

2、承诺曝光量级：8421.5 万次（未包含加赠的相关流量）。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期：2026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

第二期：2026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50,000.00 元整。

第三期：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人民币 650,000.00 元整。

附件 2：年框特权

年框特权 V4		
流量反哺	套餐流量反哺	20%
资源赠送	大屏核心资源（新）	价值 100 万元开机广告
		价值 100 万元贴片广告+可定制剧集
	直播流量	100 万观看、可定义具体时段（价值 100 万元）
	手淘资源	价值 50 万元
	定制 BIGDAY（新）	电视开机+后链路序列化定制方案（价值 100 万元）
		湖畔直播间 1 天（商家自播）（价值 20 万元）
		湖畔直播间户外大屏定制 1 天（价值 20 万元）
线上+线下花车派样解决方案（价值 30 万元）		
	湖畔直播间周边户外定制（价值 50 万元）	
全年资源特权	余量资源（新）	余量资源免费使用
	大促-屏销宝资源位升级	大促屏销宝资源位升级
	日销-直播权益加权	大屏背书+赛马加权
	日销-商城资源位	精选推荐（首焦）
	行业联合活动特权	行业联合活动优先
服务特权	人群诊断（新）	定制化人群诊断
	复盘	年度店铺投放复盘报告、年度行业复盘报告
	品效提升	电视端全套素材
	专属服务团队	专属服务团队（运营、PR、BI 等联合解决方案）
说明	如遇整体活动节奏变化，活动投放以实际沟通为准	

附件3：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1. 商标、商号、标识：



2. 用户许可电视淘宝使用前述商标、商号、标识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用户许可电视淘宝在品牌/联合推广技术服务过程中，使用用户所提供的商标、商号、标识及说明文字。
4. 用户保证拥有所提供商标、商号、标识的所有权或转授权权利。如因此致使电视淘宝或联盟网站（如淘宝网）或联盟服务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必须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均由用户承担。
5. 电视淘宝不得任意改变用户所提供商标、商号、标识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范围使用用户所提供的商标、商号、标识。如因此致使用户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必须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均由电视淘宝承担。